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东 JHL INFINITE LLC 部分 股份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02月15日，公司总股数711,652,390股，刘肇怀先生实际控制英飞拓489,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0%、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24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2%，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唯一股东）。

JZ LIU家族信托（#D）（信托受托人Anna Liu）于2016年02月2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80.00%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刘肇怀先生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80.00%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同时，JZ LIU信托（#1）（信托受托人Anna Liu）于2016年02月2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5.88%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衍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肇怀先生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5.88%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Robert S. Liu及Tina Liu。

在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前，刘肇怀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且拥有JHL INFINITE LLC 0.00%股份收益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

持有JHL INFINITE LLC 85.88%股份收益权和拥有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4.12%股份收益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份收益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 S. 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5日